

國際輸出入食品證明文件制度與實務

林詩涵 廖姿婷 蕭惠文 鄭維智 蔡淑貞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摘 要

食品輸出入實施檢附證明文件已廣泛在國際間施行及運用，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訂定許多原則與指引，以供各國遵循與採用，包括官方核發證明、逐批檢附、不歧視原則、電子證明、簡化及加速通關原則，以及防偽措施，歐盟及美國等多數國家亦將證明文件原則及核發規定等相關規範，納入各國法令規章。綜觀國際間對於輸入食品要求檢附之證明文件，可以區分為二大類，一類為輸出產品由輸出國實施與輸入國同等效力之證明，第二類為因應特定食品安全要求之證明；我國衛福部持續以此兩類方式實施與規劃輸入食品檢附證明文件之管理措施。

關鍵詞：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官方證明、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食品安全

前 言

從古至今食品供需在各國國內及國際間頻繁貿易，因應貿易管理需求，食品貿易伴隨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為進出口方廣泛採用，無論國內或國際貿易，供應商與收貨商間常需出具多種證明，於國際貿易各國亦常規定輸入應檢附各類證明；以證明文件種類及簽發單位分別而言，即具有多種不同樣貌；以種類而言，常見有食品安全衛生證明、動物健康檢疫證明、產地證明、自由銷售證明等，以簽發單位，則包括政府機關人員簽署或官方授權單位人員簽署者，以及由非官方之公協會或供應商等簽署之證明文件。

食品其主要源自動植物性產品或包含動植物產品成分，其國際貿易，為避免動植物疫病跨境散佈以及確認產品適合供人類食用(如該

產品為食品用途)，應檢附由輸出國官方核發的健康證明(Health certificate)，廣泛為各國採用實施；就輸入方面而言，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及衛生福利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共同為輸入肉品執行源頭管理，要求輸出國輸出肉品時應查驗並核發官方證明；農委會為保護臺灣農業，防止貿易傾銷及產地申報不實，要求特定農漁產品輸入時應檢附產地證明⁽¹⁾；食藥署自107年起陸續規定輸入乳品、蛋品及貝類等動物性產品⁽²⁻⁴⁾時應檢附官方衛生證明；就輸出方面而言，防檢局及食藥署依各國輸入規定，對輸出產品查驗後核發官方證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局)對輸銷歐盟水產品實施歐盟法規符合性的確認並據以簽署官方衛生證明⁽⁵⁾；食藥署為協助業者出口依查驗結果核發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及自由銷售證明⁽⁶⁾，

或透過實施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安法)第8條⁽⁷⁾授權執行之二級品管「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制度」及其他驗證方案，對出口馬來西亞保健食品核發衛生/優良製造作業(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證明⁽⁸⁾等；另國際間尚有為海龜保護及海豚安全的特殊證明，證明海洋漁蝦捕撈作業規定得維護海龜及海豚等瀕臨動物及海洋生態⁽⁹⁻¹⁰⁾等各種文件。

本篇內容針對國際組織規範、國際間實施原則及輸出入證明文件分類等方面進行介紹，同時得作為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與相關措施規劃之參考。

國際組織規範

食品輸出入實施檢附證明文件已廣泛在國際各國施行及運用，國際食品貿易的安全與衛生責任，應由輸出國政府或供應商等確保輸出食品的安全與衛生，為其公平交易負責；國際組織為讓各國採取的措施合理，避免造成國際食品貿易障礙，訂定有許多原則與指引，供各國遵循與採用。

一、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

CODEX是由聯合國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及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於1963年聯合設立，為協調及制定國際食品安全標準及準則之國際組織，會員以聯合國(United Nations)會員為基礎(我國非會員)。CODEX制定的標準及準則，由成員國自願性採用。CODEX為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¹¹⁾(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指定之國際標準，故各國際政府常直接採用CODEX標準^A。

食品進出口查驗與發證系統(Food Import and Expor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FICS)⁽¹²⁾為CODEX 9項共通議題之一，目的為避免各國對食品輸出入證明措施歧異影響國際食品貿易。CODEX訂定FICS與相關原則(Principle)、指引(Guidelines)及官方證明參考範例；FICS提及，政府及其認可機構對於食品輸出入證明的查驗系統屬基本且極重要，並廣泛運用在食品安全管制上，消費者對於食品品質及安全性的信心，是建立在食品管制措施的有效性。

輸入國對輸入食品的把關，除以邊境查驗或境外實地查核等，行政及人力資源負擔較大之方式外，國際間常見將食品安全責任歸責於輸出國政府，除確保輸出食品符合當地國法規外，並依兩國協議確保符合輸入國法規。輸出國核發的官方輸出證明，即為由輸出國官方責任保證食品安全及公平貿易，因而輸入國得以信賴。

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OIE前身為國際獸疫局(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法語), OIE)成立於1924年，2003年改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並保留OIE縮寫，我國為會員國之一。OIE宗旨為控制及防止動物疾病傳染、促進獸醫科學知識及制定動物及其產品之國際衛生法規，以促進全球動物

^A CODEX國際標準非具強制性，惟WTO SPS協定，明訂會員國對進出口貨品之SPS措施應採行國際標準，並指定CODEX為SPS措施之國際標準，除非會員國依SPS協定規定，基於科學證據、風險評估結果、在不恣意製造貿易障礙與必要之保護需求等情形下，得例外採行較CODEX更嚴格的措施。

衛生，保證貿易衛生安全。OIE所訂標準亦為WTO/SPS指定之國際標準。

OIE 1968年公布陸生動物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TAHC)⁽¹³⁾，為陸生動物衛生、防疫、檢疫的準則與標準，作為各國執行監督、檢驗、通報、控制動物疾病疫情、預防人畜間傳染，防止動物和動物性產品因國際貿易造成疫情擴散等參考，TAHC第五章為貿易措施及輸出程序暨獸醫檢查驗證(Trade Measures, Import/Export Procedures and Veterinary Certification, TMPVC)，規範國際動物及其產品貿易應確保不會對各國動物健康及人類健康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基於各國動物健康狀態之差異性，為避免各國以保護國內動物及人類健康理由阻礙貿易，各國應遵循WTO/SPS同等效力⁽¹¹⁾(Equivalence)原則。OIE會員國須依OIE規範訂定輸入管制規定，須盡可能地在貿易管制規定訂定前，事先諮商取得共識，並依照此章之動物/動物產品健康證明國際參考範例，於證明載明產品資訊。

國際間實施原則

國際間食品貿易輸出入實務，顯示檢附證明文件存在之必要性，為避免檢附證明文件措施，造成國際食品貿易障礙，CODEX及OIE訂定簡化及加速通關原則與指引(表二)，供各國政府參考遵循：

一、官方或官方認可機構核發證明

依目前國際間食品輸出官方證明模式，其核發機關與方式可以區分為三類(表一)，其中以前二類為國際較常見作法，第三類須事先經雙方國家協議。

二、逐批檢附

每一批食品輸入時以每批檢附證明為原則，若輸出國提出替代方案，經雙方協議同意

表一、國際間食品輸出官方證明核發方式

類別	方式	實例
第一類	政府執行輸出前查驗並由其核發證明	各國輸出肉品皆由政府官員執行輸出前查驗，據以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
第二類	由政府認可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執行輸出前查驗，政府依查驗結果據以核發證明	我國食藥署認證驗證機構，由其執行二級品管及保健營養食品GMP驗證，食藥署依驗證機構查驗結果核發保健食品衛生/GMP核備函
第三類	政府授權認可機構執行輸出前查驗並由該機構核發證明	日本授權工商會所核發產地證明

表二、國際間簡化及加速通關原則

原則	摘述
官方或官方認可機構核發	1. 政府查驗後核發證明 2. 政府認可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執行查驗，政府依查驗結果核發證明 3. 政府授權認可機構查驗並核發證明
逐批檢附	輸入時逐批檢附證明為原則，若經雙方同意，得以協議方式取代
不歧視	依CODEX、WTO SPS及TBT不歧視原則，對各國同類產品輸入要求之證明文件應不具差異性，但得依科學證據及其風險高低，對該國例外實施不同要求
簡化與加速通關	使用電子證明、簡化證明內容、紙本及電子證明的防偽措施

後，得以協議方式取代。

三、不歧視

CODEX、SPS及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¹⁴⁾(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協定)強調國際貿易應遵守不歧視原則，對於來自任何國家輸入之產品，應給予不低於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原則上要

求各國同類輸入產品的證明應不具差異性，惟如依科學證據，認為該國產品具特殊安全風險，則可例外對該國實施不同之證明文件要求。

四、簡化與加速通關

(一)使用電子證明

電子證明系統目前於國際間逐漸發展應用，包括線上申請、審查及核發電子證明。各國採認或使用電子證明的情形逐年提高。電子證明具保密性高、傳遞效率高、核發速率快，同時具有防偽功能、資料保存及資訊分析等優點。

歐盟2017/625規章⁽¹⁵⁾(Regulation (EU) No 2017/625)明文規範有關電子證明、電子簽章使用及第三國採用電子發證系統核發電子證明相關規定；貿易管制專家系統⁽¹⁶⁾ (TRAdE Control and Export System, TRACES)為歐盟為確保輸出入產品安全，所建置之電子化貿易管制系統，會員國及第三國政府得加入TRACES系統，透過系統核發電子證明及接收證明等，防止官方證明偽造情事，並使輸出入歐盟產品資訊透明化及具追溯追蹤性，且提高產品通關效率。

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9章⁽¹⁷⁾規定動物及其產品輸銷美國，應逐批檢附輸出國官方或官方授權機構核發官方電子或紙本證明；美國公共衛生資訊系統⁽¹⁸⁾ (Public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PHIS)為美國食品安全檢查署(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建置的查驗證明系統，透過系統紀錄官方查驗結果、追溯追蹤及核發電子或紙本證明。

2019年底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為減少人員接觸以降低藉由紙本傳播病毒的可能性，加速各國推動電子系統核發及傳遞電子證明。

(二)簡化證明文件

輸出入一項產品儘量整合入一張證明文件為原則，整合不同政府機關依權責查驗並核發的證明文件。以動物性產品為例，依OIE及各國規範，輸出入動物性產品主要由輸出國獸醫主管機關管理，並核發健康證明(Health certificate)，證明產品動物健康與檢疫條件、屠宰衛生及食品安全衛生情形，惟各國主責動物健康與檢疫、屠宰衛生及食品安全衛生可能分屬不同權責機關，端視輸出入國雙方協商同意方式與證明文件內容；依目前國際間現況，產品出口多由一個機關(通常為獸醫主管機關)負責彙整合併其他機關所有聲明資訊，開立一張證明文件，如部分聲明資訊不適合或無法納入該證明閣室內，則得以附件方式附加於該證明文件。

實務上，各國核發的動物性產品健康證明，通常有兩個部分資訊，一為動物健康與屠宰衛生(Animal health)，如動物出生飼養國(地)、口蹄疫及非洲豬瘟等動物疾病非疫區、屠宰動物健康情形及經主管機關屠前屠後檢查等，二為人類健康與食品衛生(Public health)，如製造過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作業相關法規、產銷過程未受病原菌污染、工廠經主管機關核准、可供人食用等。此外，輸出入國應同意國際規範或標準包括但不僅限於CODEX、OIE、SPS、TBT或雙方協議，如已有明確規範或協議，得不在證明文件上重複聲明，使其更簡要。

(三)防偽措施

紙本證明藉由文件編號、特殊紙張、浮水印、指定簽署人與其簽名樣式及章戳樣式等方式，作為防偽措施；網路科技與應用發展及普及趨勢下，不少國家建置網路查詢平台，提供各國查驗人員透過輸入文件編號或Quick Response Code (QR Code)至

輸出國資訊系統查詢。輸出國發證機關也有直接將出口食品電子證明發送給輸入國查驗機關，更直接防堵紙本證明遭到偽造。

國際間主要實施方式分類

國際間對輸入產品要求檢附證明文件，可區分為二大類，如以下說明：

一、第一類：輸出國主管機關實施與輸入國同等效力之SPS管理措施並符合輸入國要求之證明文件

國際間視動物性產品包括肉、乳、蛋及水產品等為高風險產品，主要是考量動物疾病傳播、高蛋白質易腐性等食品安全等因素，多數國家採取開放前審查管理制度，只有經認定輸出國政府SPS管理與輸入國管理具同等效力後始開放，輸出國須提出合格出口工廠清單，並對這些工廠及出口產品進行查驗，每批產品出口時核發證明文件。此證明代表該批出口產品係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確認其SPS事項，且符合輸入國要求。以歐盟及美國為例：

(一)歐盟2017/625規章⁽¹⁵⁾明文規範自歐盟輸出入動物性產品等貨品，官方需考量依產品風險，訂定適當官方管制規定與頻率，第三國產品欲輸銷歐盟，需向歐盟提出申請，由歐盟評估第三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組織與權能、管理措施之實施、實驗室管理與檢驗品質與監測計畫，以及第三國就符合輸歐盟規範要求所提出的管理承諾及檢附證明等措施，作為同等效力的審查依據。

2017/625規章⁽¹⁵⁾規定官方證明應由權責機關簽發且有官方章戳，簽署官員應經培訓具查證能力，權責機關得依據另一權責機關所簽發的官方證明，彙整雙方查證證明事項，據以開立最終官方證明；亦得由認

可機構執行查驗，由權責機關依據查驗結果簽署最終官方證明。官方證明應具唯一識別碼、內容完整與貨物具連結性，且真實正確，簽署官員應簽名及註明日期，並採取防偽等適當措施，防止遭偽造及隨意濫用。

歐盟理事會2002/99/EC指令⁽¹⁹⁾規範會員國間動物性產品輸銷規定。會員國應確保供人食用的動物性產品，均經獸醫檢查符合規定，並逐批核發健康證明；同時規範第三國動物性產品輸銷歐盟申請、審查程序與證明文件等要求。該指令制定證明文件範本，供會員國及第三國遵循，包含動物健康與人類健康等2大類聲明事項。

歐盟對於第三國申請輸銷歐盟的動物性產品同等效力評估，包括第三國應以歐盟的健康證明範本，訂定輸歐盟健康證明，及提交核准輸歐盟生產設施。開放後，輸歐盟的動物性產品，必須為核准生產設施產製，且逐批由第三國主管機關查驗，並核發健康證明。

(二)美國9 CFR⁽¹⁷⁾ 327、9 CFR 381、9 CFR 530及9 CFR 590明文規定，輸出國將肉類產品、蛋品及鮭魚等動物性產品至美國前，必須先經過美國同等效力審查評估，未來開放後，該些動物性產品必須為美國核准的生產設施產製，且逐批檢附官方證明；依美國對於動物性產品相關輸出入法規(Regulations)或指引(Guidance)，經美國認同具同等效力的國家，美國信任該國主管機關對於核准輸美生產設施及產品之查驗及透過官方證明給予美國保證。

二、第二類：因應特定食品安全事件要求之證明文件

針對國際上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個別食品安全事件，各國主管機關經常採取輸入應檢附證明文件的措施以為因應，以下僅列4例說明：

(一)歐盟加強對印度芝麻管制：2020年底至2021年初，比利時執行國家監測計畫時，發現印度芝麻殘留有未經歐盟核准的農藥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ETO)，歐盟啟動監測並回收受影響的芝麻產品，透過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²⁰⁾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通知問題產品流向國家(包括非歐盟國家)，並自2020年10月起對印度輸入芝麻提高邊境查驗率至50%，同時要求檢附印度官方證明，證明農藥使用及殘留情形符合歐盟規定⁽²¹⁾。

(二)臺灣加強對日本食品管制：日本2011年3月11日大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及福島縣等鄰近5縣產品受輻射塵污染風險高，我國2011年3月25日公告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五縣產製食品⁽²²⁾，續於2015年4月15日公告輸入日本食品應檢附產地證明，及日本特定地區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驗報告，該些證明經臺日協商，可由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構(例如日本工商會議所及輻射檢驗機構)核發⁽²³⁻²⁴⁾。

(三)臺灣加強對美國蘿蔓生菜管制：美國及加拿大2018年底發生大規模蘿蔓生菜受血清型O157:H7大腸桿菌污染事件，兩國主管機關發布警訊，因有致死疑慮，建議消費者不要食用。我國同步依該則警訊，加強輸入查驗，要求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官方出具產品未受微生物污染之證明文件⁽²⁵⁾，並請美國釐清污染源與改善。

(四)其他國家加強對臺灣加工食品管制：我國2013年發生業者為提高粉圓、板條等產品的彈性及咀嚼性，添加未核准的順丁烯二酸酐，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等多國要求我國產品輸入時應檢附官方檢驗報告⁽²⁶⁾；2011年業者為提高果醬、飲料等產品黏稠度及色澤，以未核准的塑化劑取代棕櫚油，製成起雲劑，國際間皆向我國關

切案件，部分國家要求我國產品輸入時應檢附官方檢驗報告⁽²⁷⁾。

討論與建議

輸入食品的境外源頭管理，為輸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的第一關卡，輸出國官方對於食品輸出的檢查及驗證體系及程序，實屬基本且必要。由輸出國負責查驗確認產品以及其生產設施之原料來源、生產製造等過程皆符合可供人食用的衛生規定與標準，並依實際查驗結果據以簽發官方衛生證明，確實為輸入食品落實源頭管理的重要手段及依據。

國際間主要實施方式第一類，歐盟及美國將動物性食品開放前審查之SPS等效性規範，以「法規命令」位階，明訂於歐盟規章及美國CFR法令；我國衛福部依食安法第35條授權發布訂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實施辦法)⁽²⁸⁾，為實質法規命令，就動物性產品開放輸入前實施SPS同等效力審查之系統性查核，已納入肉品、乳製品、水產品、蛋品及動物性油脂等產品，並自107年起逐步以「行政規則」方式，發布訂定輸入前述實施系統性查核之貝類、乳製品、蛋品、肉品等產品時，應逐批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此節與歐盟及美國等多數先進國家執行方式一致，但就檢附證明文件之法律位階而言，或可考慮納入前述實施辦法或於食安法中明訂，以明確法律位階與效力。至於國際上各國主要以獸醫主管機關的官方獸醫簽署輸出動物源性食品的健康證明之方式，雖於我國現行係依個案，視雙邊協議及我國權責機關分工合作機制決定，仍尚屬符合法令之務實作法。

國際間主要實施方式第二類，國際間常以檢附標的證明文件來因應食安事件，強化輸入管制，一方面具加強輸入管理實際效果，另一方面不會未分辨產品實際受污染與否，一概禁止輸入，具科學依據且符合WTO SPS規範。

此方式實施之初可能暫時性導致無法輸入，雙邊政府應尋求積極溝通，以利輸入國釐清事件影響層面與程度，以調整管制對象與措施，精準對問題產品嚴密管控，而輸出國亦得確認輸入國可以接受之證明文件要求與其他源頭管理措施，避免過度管制造成貿易障礙糾紛，將食品安全衛生責任，回歸至輸出國及供應商端之源頭控管。我國食藥署實已多次對發生嚴重食品安全事件之國家與產品，以檢附標的證明文件方式、與輸出國溝通及依輸出國調查報告及實際影響層面，管控問題產品輸入，未來以此方式因應國際食安事件與強化源頭管理，仍為符合國際管理趨勢之作法。

參考文獻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9。公告修正 CCC0301.92.10.10-1「活鰻(白鰻)」等14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465」內容，另 CCC0307.71.30.10-6「活蛤蜊」等47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465」及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108.12.30貿服字第1087038315號公告。
2. 食品藥物管理署。2020。訂定「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109.02.05 FDA食字第1081302504號發布令。
3. 食品藥物管理署。2019。訂定「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109.05.20 FDA食字第1081301311號發布令。
4. 食品藥物管理署。2017。核釋輸臺稅則號列0307章節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具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106.10.31衛授食字第1061302493號發布令。
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8。輸歐盟漁產品管理作業要點。[<https://reurl.cc/g8AjVX>]。
6. 食品藥物管理署。2019。便捷食品產業外銷資訊化簡化申辦外銷加工食品英文衛生證明。[<https://reurl.cc/AgreoE>]。
7. 總統府公報。2019。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8.06.12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9261號令。
8. 食品藥物管理署。2017。營養補充食品外銷申請擴充驗證向前行。[<https://reurl.cc/R6VIAG>]。
9. 黃向文、郭庭羽、吳岱穎。2019。108年度臺美海洋保育雙邊交流報告。出國報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https://reurl.cc/yE712a>]。
10. 吳俞慶。2017。WTO針對鮪魚案將授權墨西哥對美國採取貿易制裁。經貿法訊 216:12-16。政大商學院國際經濟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
1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1.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https://reurl.cc/1gVAQp>]。
12.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2021. Food Import and Expor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https://reurl.cc/4yzegV>]。
13.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2018.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https://reurl.cc/R6VG4n>]。
14.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1.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WTO/TBT. [<https://reurl.cc/zbaR8p>]。
15. European Commission. 2017. Regulation (EC) No. 2017/625. [<https://reurl.cc/raqGxb>]。
16. Directorate-General for Health and Food Safety. 2017. Trade Control and Expert System (TRACES). [<https://reurl.cc/Q7qA92>]。
1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2021.

- 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 [<https://reurl.cc/6ymODy>].
18.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2020. Public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https://reurl.cc/7y8Qr1>].
 19.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Directive 2002/99/EC. [<https://reurl.cc/NXMdZe>].
 20.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https://reurl.cc/0Dq029>].
 21. Food Safety News. 2021. Contaminated sesame seed recalls continue in Europe. [<https://reurl.cc/xgmMQ1>].
 22. 行政院衛生署。2011。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100.03.25署授食字第1001300991號公告。
 23. 食品藥物管理署。2015。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104.04.15 FDA食字第1041300855號公告。
 24. 食品藥物管理署。2015。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驗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104.04.15 FDA食字第1041300613號公告。
 25. 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加強管理美國及加拿大「蘿蔓生菜」輸入查驗申請。 [<https://reurl.cc/l0WrZQ>]。
 26. 環境資訊中心。2014。懶人包：2013年順丁烯二酸(毒澱粉)事件。 [<https://reurl.cc/dV3ke8>]。
 27. 環境資訊中心。2011。出口須附證明MIT形象大傷。 [<https://reurl.cc/o9M2ZM>]。
 28. 衛生福利部。2019。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108.09.26衛授食字第1081302564號令。

Cer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Exported and Imported Food

SHIH-HAN LIN, TZU-TING LIAO, HUEI-WEN SHIAU, WEI-CHIH CHENG
AND SHU-JEAN TSAI

Division of Food Safety, TFDA

ABSTRACT

The imported and exported food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s are widely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and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establish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fficial certificates, consignment-by-consignment issuing, non-discrimination principle, electronic certificates, to simplify and accelerate custom clearance and the security measures, as references. The European Union, United States and most countries also incorporated this principle of certificates and issuance into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the health certificates required internationally for imported and exported products can be classify to two categories. The first category is that the exported products certification implemented by the exporting country has the evaluation effect in the importing country. The second category is the certificates against specific food safety incidents. Taiwa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roposes and implements the managements on imported foo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s following the above two categories.

Key words: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 official certificate,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Food Safety